##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竞拍的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聚力文化"或"公司")股东 余海峰所持的 66.436.363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平台(https://sf.taobao.com)公开拍卖,姜祖功在本次 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2021 年 11 月 3 日,姜祖功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浙 01 执 1070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,已确定拥有本次拍卖股票的所有权。本次权益变 动前,姜祖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19,400,00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8%, 姜祖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177,039,66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81%, 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 80.436.363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45%; 本 次权益变动后,姜祖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85,836,363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10.09%, 姜祖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243,476,023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 28.61%, 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 14.000.00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65%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、2021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股 东竞拍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8)、《关于股东竞拍公司股 票的进展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4)。

## 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,并与股东姜 祖功确认,姜祖功本次竞得的 66.436.363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办 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(一)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存在 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(二)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